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2014年8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签署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下称“《购买资产协议》”）。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购买其持有的苏州唐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经公司与丁伟国、蒋利琴、刘泉、朱瑶友好协商，拟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补充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废止《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业绩奖励方案的第8.2、8.3条，第八条的标题相应修改为“第八条 对价调整方案”。《购买资产协议》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三、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已将《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

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事项通知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已事先认可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付昭阳、闵锐、肖建军

2014年12月26日